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1-033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11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74,415,7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2.52%。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现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为：给排水及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专业承包；进出口经营。

现拟变更为：环境保护工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环境保护工程、生态治理工程；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

及咨询；专业承包；进出口经营；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仪器仪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不禁止的经营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 74,415,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议案》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为了更好的增加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完善公司的运行机制，拟增加《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74,415,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天健正信”）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立信大华”）相关协议安排，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分立重组，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负责人所在的天健正信北京分所已正式并入立信大华，该部分人员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也一并转入立信大华。目前，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正式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0 月 19 日，天健正信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分别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有鉴于此，公司拟解除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关于聘请其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合同，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74,415,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第十三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给排水及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专业承包；进出口经营。

现修正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工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环境保护工程、生态治理工程；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专业承包；进出口经营；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仪器仪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不禁止的经营项目。

由于公司 2011 年度与上海证券报社签订了《创业板全年信息披露协议书》，指定《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刊登报刊，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原为：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正为：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74,415,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便于变更工作的顺利进行，拟授权董事会办理下述事宜：

- 1、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并公开披露后，办理经营范围及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
- 2、与本次经营范围及章程变更登记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74,415,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马宏继、张绪生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其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1日